(上接B204版)
网址：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群莉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联系电话：010- 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具备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 股票投资策略
（1）成长股票的定义
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公司利润增长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因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改变（如资产注入、更换股东、产品创新、改变主营业务方向等）而具有潜在主营业务收入或公司利润高增长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
（2）成长股票的筛选
对本基金初选的备选股票所属企业，借助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成长性股票进行初步筛选。
1）定量分析
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体现，上市公司能否将自身各种优势转化为不断释放的盈利能力是其具有持续成长性的主要标志。体现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本基金以预期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是否高于国内A股市场平均水平来衡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成长潜力。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研究并考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可靠性，以便从更长期的角度保证定量方法所选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的持续性。
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取决于盈利增长背后的驱动因素，这些驱动因素往往是上市公司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具体包括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等。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的分析，判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上市公司成长的持续性。
技术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自主创新产品率、主要产品更新周期、拥有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能力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资源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规模、政策扶持程度、成本、进入壁垒、国内外同行企业比较和垄断性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资源优势是否支持其持续成长。
商业模式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理念决定了公司在其所属行业中发展的潜力和方向，我们分行业的对上市公司考核和分析其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1） 基金管理小组确定拟买入股票名单：基金管理小组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状况和时机的分析，再结合对个股主营业务收入或公司利润增长趋势的判断，从备选股票库中精选拟买入股票名单。
2)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定的个股权重范围内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管理小组在拟买入股票名单的基础上，结合对投资限制条件的考虑，对上市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公司利润增长率的考虑以及对投资股票流通市值规模占比的考虑，确定个股权重，完成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别的选择，谨慎投资，追求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比较适用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4,927,506.10	92.58
	其中：股票	414,927,506.10	92.5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93,714.19	7.36
7	其他资产	265,850.47	0.06
8	合计	448,187,070.7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9,160,948.55	38.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553,281.78	5.81
E	建筑业	14,418,378.48	3.28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38,250.00	2.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413,424.00	7.14
J	金融业	62,148,350.30	14.12
K	房地产业	44,853,311.85	1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52,962.34	3.4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546,480.00	6.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42,118.80	3.01
S	综合	–	–
	合计	414,927,506.10	94.2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1,402,385	31,413,424.00	7.14
2	600048	保利地产	2,597,876	28,109,018.32	6.39
3	300244	迪安诊断	648,000	27,546,480.00	6.26
4	600535	天士力	591,426	24,307,608.60	5.52
5	300145	南方泵业	1,052,491	22,775,905.24	5.17
6	601318	中国平安	269,900	20,164,229.00	4.58
7	002572	索菲亚	863,084	18,469,997.60	4.20
8	300335	迪森股份	1,431,810	17,883,306.90	4.06
9	300259	新天科技	1,310,230	16,836,455.50	3.83
10	000024	招商地产	634,477	16,743,848.03	3.8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103号文，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于2014年12月0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称平安证券在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联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作为海联讯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海联讯在会计期末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同时在相关会计期间虚增营业收入的事实，致使其所出具的保荐书中关于海联讯应收账款项目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陈述、海联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陈述、海联讯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结论意见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平安证券投行业务对中国平安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014年6月23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新天科技之发行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14]164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并书面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2014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整改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 [2007]5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我公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根据公告，公司整改方案如下：
一、部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1.公司制度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个别事项的审议权限存在矛盾。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交易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达到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总资产的30%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使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相一致。 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制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未对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限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1.存在个别股东委托其他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缺少授权委托书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学习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确保工作底稿保存的规范性、完整性。
2.个别股东大会未按要求选举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学习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计票、监票工作，确保各项文件均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不完整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未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存在个别支付项目审批不完整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募集资金支出中的个别凭证缺少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签批，主要是经办人员在董事长或总经理出差期间电话请示后，未做书面记录所致。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后期，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的完整性。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公告中知悉，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各岗位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整改对于上市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754.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63.61
5	应收申购款	45,93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850.4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44	迪安诊断	27,546,480.00	6.26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40%	1.07%	10.38%	1.42%	−6.98%	−0.3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87%	1.34%	−9.26%	1.27%	5.39%	0.0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67%	1.06%	−19.44%	1.04%	−8.23%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32%	1.03%	7.09%	1.02%	2.23%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05%	1.20%	−5.90%	1.12%	22.95%	0.0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72%	1.10%	42.57%	0.97%	−24.8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30%	1.15%	15.94%	1.11%	−7.64%	0.04%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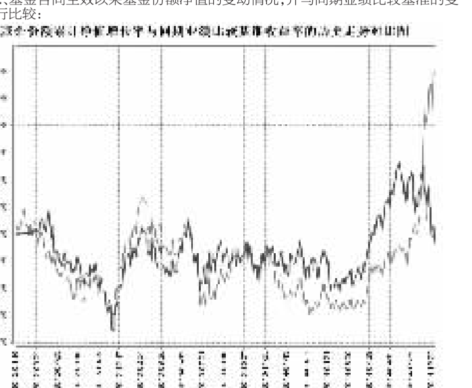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本基金已于2009年10月30日开通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转换费率、转换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八、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九、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4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银行为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指数分级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与持有最低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分级基金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4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分级基金的单笔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与持有最低份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投资者单笔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鹏华旗下部分分级基金的最低金额均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元下调至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仍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鹏华旗下部分分级基金原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或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或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转换或赎回。"调整为 "本基金的账户最低余额为0份基金份额"。
3、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二、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内容发生变化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酒分级"，基金代码160632，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上接B202版)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4月1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 "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52）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沪深300A、沪深300B将于2015年4月20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4月21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21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20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4月21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场外非直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自2015年4月23日起，参加各场外非直销机构发起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4月23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期间通过以下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2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定投申购8折优惠活动
自2012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定投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委托申购基金。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定投优惠方案：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合作基金管理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网上申购优惠：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8）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网上交易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申购和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定投费率优惠方案：网上交易方式：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柜台交易方式：最低八折，折后不低于0.6%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网上交易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凡通过天天基金进行该基金的网上申购交易(包括定投）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15）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费率优惠方案如下：网上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用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债券(LOF) (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注：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后续更新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名称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更名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申购金额；单位：元）	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180天	0.1%
Y≥180天	0

2、由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至场外之日开始计算。由双盈A和双盈B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双盈A和双盈B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或下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2、投资者通过信诚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中国农业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8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汇付天下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支付宝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4、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5、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借记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定投本基金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 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 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 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支付宝账户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后续更新等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查询。
(2)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自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双盈A将不再享有约定收益。同时，原持有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双盈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盈B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后，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转换后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自2015年4月23日开通办理转托管业务，详见2015年4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5年4月23日开通办理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5517，场内简称：信诚双盈）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5年4月23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